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周口市淮阳区土地承包经营
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经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周口市淮阳区土地承包经营
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经费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14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河南展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5月8日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展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周口市淮阳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1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依据、技术标准、服务内容、数量和价格：

1、项目依据

- 1)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2019]218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 3)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号）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8号）
- 6)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2、技术标准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TD/T 1079-2023）
- 5)《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3、服务内容、数量

根据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等相关文件精神，将淮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成果纳入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提供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的数据及电子档案。根据相关年度统计数据，淮阳区目前开展453个行政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农户

249740户，家庭成员总数1189453人，地块总数552138个，地块总面积1359078.17亩。

服务内容：

①对淮阳区已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进行搜集接收、针对移交接收的档案成果数据，按照登记入库标准，分析数据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并对分析后的数据进行预处理，查清档案资料内容种类，使得数据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基本满足不动产数据库入库要求。

②对淮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的纸质档案进行档案电子化处理，满足不动产电子档案入库要求。

③经过数据分析及预处理，如符合入库标准，坚持尊重成果数据、不变不换的原则，直接进行数据转换，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如成果数据符合形式要求但存在实体问题，则建立专项问题台账，根据行政村、村民小组分类做好统计，为变更登记列好清单。

4、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详情如下：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 位	数 量	分项总价	小 计	备 注
资料搜集和整理	国标、部标及地方规定	/	/	115000	115000	/
数据分析	国标、部标及地方规定	/	/	500000	500000	/
数据预处理	国标、部标及地方规定	/	/	650000	650000	/
数据转换	国标、部标及地方规定	/	/	53000	53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318000元（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根据技术服务内容，参照国标及部标，并符合河南省有关规程、规范文件的验收要求，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 2、服务方法：数据整合
- 3、服务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 1、资料搜集和整理，115000元（壹拾壹万元整）

2、数据分析，500000元（伍拾万元整）

3、数据预处理（含纸质档案扫描整理），650000元（陆拾伍万元整）

4、数据转换，53000元（伍万叁仟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河南展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9901039015371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支付比例为总价款的10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不作为中标推荐供应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协调淮阳区农业农村局，便于乙方前去搜集项目开展所需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资料，以及其他统筹协调工作，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6、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及时提供淮阳区国土三调数据库、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及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须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生产过程产出的数据、图件、文字等中间成果资料。

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合作。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政府财政问题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商需对此内容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拒绝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周口市淮阳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接收及统一发证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后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河南展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辰商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账号：410199010390153711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